

警械購置單位持有警械人員離職申請書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申請廠商	公司名稱	負責人姓名	詳細地址		
	電話	執照登記證字號	公司印章	負責人蓋章	
申請事項	<p>一、本公司持有警械人員○○○等○人，於 年 月 日離職，報請廢止許可，並註銷警械執照。</p> <p>二、原留存警械自行銷毀並請派員監毀並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監毀。</p>				
離職原因			證明文件	原領（發照機關） 字 號警械執照一紙。	
職離人員姓名	離職日期	許可警械種類	警械編號		
此致 ○○○○○警察局					